

同政复决字〔2024〕第19号

同心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杨某成，男，回族，1994年8月5日出生，住宁夏同心县石狮镇管委会沙沿村一社015号

被申请人：同心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纪伟，职务，该局局长

地址：宁夏同心县新区庆王街

申请人杨某成对被申请人同心县公安局于2024年9月29日作出的同公（治）行罚决字〔2024〕3079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于2024年10月21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同公（治）行罚决字

〔2024〕3079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一）同公（治）行罚决字〔2024〕30796号行政处罚缺乏事实依据。

申请人与马某是朋友关系，2024年9月27日18时许，申请人前往同心县豫海镇999台球室打球，偶遇马某和杨某。马某和杨某之间自行商量打球的事宜，后二人开始打球，申请人旁观了一会儿便离开自行回家。直至晚上，马某告知申请人他赢了钱，因马某曾于2023年6月8日向申请人借款5000元，该借款至今未偿还完毕，故马某给申请人小舅子微信账户上转账350元，用以偿还前述借款。即马某与杨某之间就打球或赢钱是否有过协商、如何协商及二人打球等全过程申请人均未参与，也不知情，均系马某与杨某之间商定并实施，且申请人从未有过与马某共同参与赌博的意思表示，前述事实可由台球厅的监控录像予以证实。但同公（治）行罚决字〔2024〕3079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认定：“申请人提出与马某共同捆绑参与赌博。即由马某出面打球，申请人与马某共同承担输赢”，系属认定事实错误，且缺乏证据证明。同时，处罚决定书中载明的“马某给杨某成退了1600元”明显是错误的，马某并未向申请人支付该1600元，应当是马某给杨某退了1600元。故处罚决定的作出所依据的事实本身有偏差且缺乏证据证明。

（二）同公（治）行罚决字〔2024〕30796号行政处罚程

序违法。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对被传唤的违法嫌疑人，应当及时询问查证，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案情复杂，违法行为依法可能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之规定，公安机关应当及时询问查证，但被申请人将申请人传唤到案后，未及时询问，也未对传到案至离开办案场所的全过程进行录音录像，系属程序违法。

（三）即便公安机关认定杨某成参与赌博或收取赌资，那么同公（治）行罚决字〔2024〕3079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存在显失公正，处罚结果明显缺乏合理性的情况。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条“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及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等规定可知，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坚持公正、公开，以事实为依据，过罚相当的原则；以及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原则。本案中，即便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存在参与赌博或收取赌资的行为，那么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中第七十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申请人未参与赌博的协商及实施过程，仅仅是在最后收取了由马某转付的所谓“赌资”，申请人并没有为赌博提供便利条件，并非积极参与者。仅是一种被动的接受，其主观恶性及社会危害显著轻微，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对申请人给予行政拘留 5 日的行政处罚显然系处罚过重，缺乏公正、合理性，适用罚款的处罚方式则更具合理和适当性。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缺乏事实依据及证据程序违法且显失公正，严重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相关规定，向贵单位申请行政复议，请求依法撤销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对申请人不再作出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

申请人提供的证据：

- 1、身份证复印件；
- 2、同公（治）行罚决字〔2024〕3079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 3、视频资料。

被申请人称：

（一）行政处罚的事实依据。

2024 年 9 月 27 日 20 时许，同心县公安局豫海镇派出所接到报案人杨某报警称其与别人打桌球赌博给对方输了 3000 元钱，现其要求对方退钱，对方不退，要求公安机关出警，经同心县公安局豫海镇派出所出警民警现场调查，该警情存在赌博违法行为，

于当日移交至同心县公安局治安大队进行办理。

经调查：2024年9月27日18时许，报案人杨某在豫海镇“999”台球室内打球时遇到马某和杨某成，杨某和马某约定进行台球中的“抢四”游戏（球桌上四颗球，谁先将这四颗球按顺序打完谁就获胜），每把赌资150元，双方约定后，申请人杨某成主动提出与马某捆绑共同参与赌博（即由马某与杨某打台球，最终申请人与马某共同承担输赢）。双方打球一小时左右后杨某输给马某和申请人共2630元钱，后杨某认为是马某和申请人作弊让自己输钱，便要求马某将赢的钱退回，马某拒绝退还，杨某随即报警，马某见杨某报警后将1600元钱通过微信支付的方式退还给杨某，后马某将此事告知申请人并向申请人微信转账350元。

认定上述违法事实的证据有：违法行为人杨某、马某的陈述和申辩、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证人证言、证据保全决定书、电子提取笔录等证据证实。2024年9月29日，同心县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五日并依法收缴申请人微信钱包内的赌资三百五十元的处罚决定。

（二）对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所提事项的答复如下：

1.关于申请人提出“同公（治）行罚决字〔2024〕3079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缺乏事实依据”的问题。

经依法查明，2024年9月27日18时许，申请人到同心县

豫海镇“999”台球室，看见杨某与马某在台球室商量用台球“四球”（按照台球1号2号8号9号依次将台球打进）的方式赌球，每把赌注为150元，申请人便主动提出和马某捆绑在一起与杨某打“四球”进行赌博，期间申请人与马某商量由马某负责跟杨某打球进行赌博，输赢由马某和申请人二人共同承担。申请人明知马某和杨某在打每把赌注为150元的台球进行赌博，但仍然与马某捆绑在一起参与赌博，具有赌博的主观故意。上述事实有申请人的两次陈述（详见询问笔录）、马某的陈述、杨某的陈述证实。

另外，经询问申请人杨某成，其陈述“马某是通过微信转账的方式给我转的350元钱，相当于我赢了350元钱。”并通过提取申请人手机微信账户信息，昵称为“随缘”的微信号在申请人的手机上并由申请人本人登录使用，违法行为人马某陈述“我最后分了，我给杨某成350元钱，是通过微信转账的方式给杨某成的。”上述事实有申请人的陈述（详见询问笔录）、马某的陈述以及电子提取笔录证据证实。故申请人获取的350元的赌资并非是马某用于偿还的债务，也并未转入其小舅子的微信账户中。

同公（治）行罚决字〔2024〕3079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记载的“马某给杨某成退了1600元”系办案民警在办案过程因为疏忽导致的笔误，应表述为马某给杨某退了1600元，但该笔误并不影响案件事实的认定。

2. 关于申请人提出“同公（治）行罚决字〔2024〕3079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程序违法”的问题。

2024年9月27日20时许，同心县公安局民警接到赌博警情后到达现场，经初步调查后，将涉嫌赌博的违法嫌疑人传唤至同心县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调查，由于嫌疑人员较多办案民警逐人进行核实调查，并于2024年9月28日04时许对申请人进行询问，对申请人的询问是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进行的。因申请人系工作人员，需调取申请人的工作证明，9月28日系周末无法及时调取到申请人的工作证明，故没有对申请人进行处罚并解除了对申请人的传唤。对申请人的查证询问均在法定期限内并依法依规进行，程序合法。并在查证询问期间均全程录音录像，上述事实有传唤证、询问笔录的询问时间及视听资料作证，故调查取证程序合法，不存在申请人所陈述的程序违法的情形。

3. 关于申请人提出“同公（治）行罚决字〔2024〕3079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存在显失公正，处罚结果明显缺乏合理性的情况”的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之规定：“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本案中，同案违法行为人杨某和马某商议好打桌球进行赌博时，申请人主动提出与马某绑上共同参与赌博，系积极参与赌博，三人共同参与赌博系聚众赌博，涉案赌资为2600元，人均赌资为866余元。根据《宁夏公安机关办理赌博违法案件裁量指导意见》第三条第

二项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参与聚众赌博、网络赌博、赌博机赌博、赌场赌博、“六合彩”以及其他私彩方式赌博，个人赌资或者人均赌资500元以上、不满1000元的。”该行为属于该指导意见的处罚的此项情形，所以被申请人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的幅度合理适当。不存在申请人所说的处罚显失公正，处罚结果明显缺乏合理性的情况。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认为：本案处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办案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处罚适当，申请人杨某成的申辩是在逃避法律的制裁，是在为自己开脱。因此，请求县人民政府依法维持同公（治）行罚决字〔2024〕3079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

1. 《受案登记表》《受案回执》；
2. 《行政处罚决定书》；
3. 《传唤证》《询问笔录》；
4. 《证据保全决定书及清单》《调取证据通知书及清单》《收缴物品清单》；
5. 《延长询问审批表》《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6. 《电子数据提取笔录》；
7. 《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8. 《行政拘留执行回执》《行政拘留家属通知书》；
9.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执》。

经审理查明：

2024年9月27日18时许，马某与杨某在同心县豫海镇999台球室打球赌博，双方约定每把赌资150元，申请人主动提出与马某共同捆绑参与赌博，即由马某与杨某打台球，申请人与马某共同承担输赢。一小时后杨某输给马某和申请人共2630元，后杨某认为马某与申请人作弊便报警，马某见状将赢得的1600元钱通过微信支付的方式退还给了杨某，后马某将此事告知给了申请人，并将剩余的赌资平均分配，即给申请人微信转账350元。同心县豫海镇派出所民警接到报警电话后立即出警，经询问了解情况后，9月28日凌晨四点传唤申请人、马某到同心县公安局进行询问，了解案件事实后，当天对马某进行行政处罚，因需调取申请人的工作证明，对申请人未进行处罚并解除传唤，9月29日被申请人再次传唤申请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和《宁夏公安机关办理赌博违法案件裁量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二项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五日并依法收缴赌资35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以上事实有受案登记表、询问笔录、传唤证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本案中，被申请人作为案件发生地公安机关，对该案件具有治安管理的法定职权。

被申请人接到报警后及时进行了立案登记，依法进行了调查，查明申请人违法事实之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依法告知申请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和《宁夏公安机关办理赌博违法案件裁量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二项之规定进行处罚，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内容并无不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被申请人履行了送达程序并通知了被处罚人家属，程序合法。故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准确。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同公（治）行罚决字〔2024〕3079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同心县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9日

附件

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不服；

……

第六十八条 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四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第七十条 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四、《宁夏公安机关办理赌博违法案件裁量指导意见》

三、对赌博行为治安处罚的裁量标准

对赌博行为作出治安处罚，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同等情况同等对待，依据赌博方式、赌资数额,并结合其他情节确定处罚幅度。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500 元以下罚款：

1.参与网络赌博、赌博机赌博、赌场赌博、“六合彩”以及其他私彩方式赌博，个人赌资或者人均赌资 100 元以上、不满 500 元的；

2.参与其他赌博活动，个人赌资或者人均赌资 200 元以上、不满 1000 元的；或者单注赌资金额 20 元以上不满 50 元的。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5 日以下拘留：

1.参与聚众赌博、网络赌博、赌博机赌博、赌场赌博、“六合彩”以及其他私彩方式赌博，个人赌资或者人均赌资 500 元以上、不满 1000 元的；

.....